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李家超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陳月好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紀麗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06年3月17日涉及警務人員的尖沙咀槍擊事件的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1680/05-06(01)、CB(2)1647/05-06(01)及CB(2)1668/05-06(02)號文件)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80/05-06(01)號文件)所載，與2006年3月17日尖沙咀槍擊事件(下稱“槍擊事件”)，以及警員梁成恩和一名護衛員在一宗銀行劫案中被殺的案件(下稱“兩宗案件”)有關的主要事實。她補充，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市民對槍擊事件的關注，因此警方已對有關的調查工作作出最優先的處理。死因裁判官已要求警方就槍擊事件的死亡個案呈交報告，而警方亦已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初步報告，並會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提交最後報告。

2. 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解釋，由於死因裁判官正在考慮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有案尚在處理中”的原則將會適用。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就是否適宜在會議席上回答議員提出的某些問題，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她補充，警方已向死因裁判官建議進行死因研訊。如展開有關的死因研訊，有關個案將按照既定法律程序作出公平處理。

3.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在2006年3月20日就槍擊事件舉行記者會的發言內容，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上述發言內容文件載於2006年4月12日送交議員參閱的立法會CB(2)1691/05-06(01)號文件。)

建議就槍擊事件進行獨立調查

4.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根據不少傳媒報道，包括2006年3月26日在南華早報刊登的一篇文章，坊間流傳很多與槍擊事件有關的流言蜚語。上述文章列出了一連串關於是次槍擊事件的主要問題，大部分均未為警方所解答。傳媒就槍擊事件作出的報道，與警方所作描述有極大出入。市民對該次事件心存疑問。

5. 吳議員認為，由於槍擊事件涉及一名警員槍殺另一名警員，而殺人者又同時涉及其他刑事案件，由警方進行內部調查所得的結果將難以取信於市民，而且亦難以令公眾信服警方的調查屬公正無私。吳議員要求就槍擊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以恢復公眾對警方的信心。

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在現階段就每項傳媒報道作出回應。警方完全明白市民對槍擊事件的關注，並會確保就是次事件進行徹底及公正的刑事調查。由於可能會展開死因研訊，因此並無需要同時進行獨立調查。

7. 吳靄儀議員詢問，死因裁判官會否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下稱“該條例”)第15(3)條，就槍擊事件進行死因研訊。該條文訂明，凡有人在警務人員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為確保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的調查是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所需要的措施。吳議員指出，即使根據第15(3)條進行死因研訊，所進行的調查也不會是獨立調查，因為調查工作不是由死因裁判官親自進行，而是由警方負責。公眾不會把此項調查視為公正無私。因此，政府當局不應抗拒就槍擊事件進行獨立調查的建議。吳議員補充，根據過往的先例，當局無需等待死因研訊完成後，才考慮就同一事件進行獨立調查。

8.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在會議舉行前，主席曾就該條例第15(3)(b)條提出一項類似的問題。由於該事宜不屬保安局的職權範圍，故已轉交司法機構處理。司法機構表示，由於現正考慮進行死因研訊，因此在現階段並

無任何評論。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死因裁判官已根據該條例第9條要求警方就槍擊事件提交報告。至於死因裁判官會否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根據該條例其他條文採取行動，將由死因裁判官自行決定。她重申，由於可能會展開死因研訊，政府當局在現階段認為並無需要另行進行獨立調查。若司法程序完成後發現有部分問題未獲解答，而又有此需要，當局可考慮進行獨立調查。

9. 余若薇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主席均認為應盡快就槍擊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以確保調查工作的公正無私，以及恢復公眾對警方的信心。

10. 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察悉，政府當局在所提交的文件及2006年3月20日記者會上，皆曾暗示槍擊事件的疑兇亦涉及兩宗案件，以及如疑兇仍然在生，應有足夠證據對他作出起訴。余議員及劉議員亦察悉，警方的調查目標是找出疑兇在犯案時的心理狀況，以及他搶奪警槍和子彈的動機。她們對於死因裁判官在研究槍擊事件時須倚賴警方所作調查表示關注。雖然警方曾表示不欲影響將會進行的死因研訊，但卻作出結論，表示疑兇亦涉及兩宗案件，而且如疑兇仍然在生，應有足夠證據就全部3宗案件對他作出起訴。她們並指出，死因研訊的範圍非常有限，而且可能受到警方已作出的結論所局限。為了對有關人士的家屬公平起見，及確保就槍擊事件進行公正無私的調查及研訊，當局應進行獨立調查。

11. 劉議員補充，由於疑兇已經死亡，而且無法委聘法律代表出席死因研訊，進行死因研訊對疑兇並不公平。公眾及有關人士對槍擊事件存有極多疑問，而此等疑問一直未獲解答。劉議員認為由於槍擊事件已削弱警方的公信力，當局應盡快進行可信程度較高的獨立調查，為有關人士提供就槍擊事件進行討論及辯論的途徑。她表示在類似情況下，當局曾於1980年委任調查委員會，就督察麥樂倫自殺身亡的事件進行調查。

1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解釋，2006年3月20日記者會的目的，是在不妨礙死因裁判官的決定的情況下提供更多和槍擊事件有關的資料，藉以遏止許多基於錯誤事實而作出的不必要揣測，從而使所有有關人士獲得公平的對待。為達到此目的，他已作出判斷，決定在記者會上可披露何種資料。

1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一步澄清，如疑兇仍然在生，應有足夠證據對他作出起訴的說法是一項事實，而並不僅只是一項結論。警方取得的初步法律意見亦已

確認該項事實。然而，疑兇是否有罪，將由法庭作出裁決。

14.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強調，警方會確保就槍擊事件進行公正無私的調查，警務處處長已多番重申這一點，而他(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則負責直接監督有關的調查工作。該宗案件已轉交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處理，而該科與涉案任何一方均全無關係。警方亦已尋求政府內部不同專家的協助，包括科學鑑證人員、化驗師及病理學家，他們均獨立於警方的架構以外。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亦已獲邀審查蒐集所得的證據。槍擊事件是警方投入最多人力物力進行調查的案件之一。其後進行的死因研訊(如有的話)將屬公正無私和完全獨立的司法程序。

15. 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現階段實難以預計將會進行的死因研訊的涵蓋範圍和深入程度。她解釋死因研訊是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司法程序，是非常獨立、公平及可信的程序。槍擊事件涉案各方及其家屬均可委聘法律代表出席死因研訊。由於極有可能會進行死因研訊，先等待槍擊事件的司法程序完成將較為恰當。若有關槍擊事件的疑問及關注依然未獲解決，當局可考慮另作調查。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9及15條

16.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條例第9條的實施作出澄清。主席表示他曾索取相同的資料，並請議員參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3月30日就同一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647/05-06(01)號文件)。

1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解釋，當局是因應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87年發表的報告書，而於1996年向前立法局提交《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加入法改會的建議，讓死因裁判官完全獨立自主，在有需要時自行決定進行調查。該條例第9(1)條賦權死因裁判官進行調查，而第9(2)條則列出進行調查的目的。在現時討論的個案中，死因裁判官要求警方提交報告，以便研究應否進行死因研訊。

1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若從該條例的整體作出理解，調查工作將由警方按死因裁判官的指示進行。有關的條文是第10條。根據該條文，死因裁判官有權授權任何警務人員進入並搜查處所，或要求有關的人出示任何可能關乎所涉死亡的原因或與所涉死亡有關的情況的東西，以及就該東西作出其他處理。同時，根

據第15條，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為確保有關調查是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所需要的措施。

19.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死因裁判官可否要求警方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警方會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查，例如要求警務處處長邀請其他機構進行調查。梁議員認為死因裁判官可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此等要求，因為該條例所訂條文並未明文禁止提出該等要求。

20. 主席表示他曾向政府當局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要求當局澄清下述事項：死因裁判官曾否根據該條例第15(3)(b)條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調查工作是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何種措施；以及該等措施是否包括邀請警方以外的機構進行有關的調查。

21. 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政府當局與當時研究《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對第15(3)(b)條作出的詮釋是，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邀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或警方以外的海外調查機構進行有關調查。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主席提出的問題已轉交司法機構，以徵詢其意見。然而，司法機構表示，由於現正考慮進行死因研訊，在現階段實不宜就所提出的事宜置評。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雖然死因裁判官從未引用第15(3)(b)條，但卻曾根據第9條進行死因研訊。她解釋，就死因裁判官將會根據該條文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何種措施作出估計，殊不恰當，因為就每宗個案採取的措施可因應各個個案的不同情況而各有不同。

23.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現有第15(3)(b)條是於1997年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而加入第15條。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澄清，死因裁判官只獲賦權採取該條例明文規定的行動。由於該條例並無訂明可邀請警方以外的機構進行有關調查，死因裁判官不能要求警務處處長這樣做。

2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並未在條例草案加入法改會的建議，讓死因裁判官完全獨立自主，在有需要時自行決定進行調查。就此，法案委員會勉強接納一項“聊勝於無”的安排，藉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第15(3)(b)條。高級助

理法律顧問指出，有關條文並未排除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邀請其他機構協助他進行有關調查。死因裁判官可決定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有關調查是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

25. 梁國雄議員同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條例並無限制死因裁判官可根據第15(3)(b)條，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哪一種類的措施。主席亦贊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死因裁判官可透過警務處處長邀請其他機構進行有關調查。

疑兇在槍擊事件及兩宗案件中的參與

26. 李柱銘議員從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3段得悉，如槍擊事件的疑兇仍然在生，應有足夠證據就該事件及兩宗案件向他作出起訴。李議員詢問是否有證據證明疑兇是殺害警員梁成恩，以及在麗城花園銀行劫案中殺害一名護衛員的兇手，因而已無需要就兩宗案件作進一步調查。

2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重申，如疑兇仍然在生，應有足夠證據就全部3宗案件向他作出起訴。基於目前的調查所得出的資料，警方會作進一步的調查。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方會研究就全部3宗案件蒐集所得的證據，並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最後報告，以供考慮。

2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李柱銘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警方所得的法律意見是，由於蒐集所得的證據與全部3宗案件有關，以網綁形式將3宗案件一併呈交死因裁判官，以便死因裁判官就證據作出綜合的審閱，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且屬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希望所進行的死因研訊(如有的話)會涵蓋全部3宗案件。當然，死因裁判官希望如何進行死因研訊，將由他作出決定。

29. 呂明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說明警方以何種證據及根據，作出疑兇涉及全部3宗案件的結論。呂議員指出，若警方基於射殺警員曾國恆及梁成恩和案中護衛員的手槍，屬已故警員梁成恩失去的同一支左輪手槍的事實，而作出上述結論，則須同時考慮開槍射殺他們的是另有其人而非疑兇的可能性。

3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強調有足夠的獨立科學證據，可就全部3宗案件向疑兇提出起訴。他解釋，疑兇熟悉警方採用的蒐證方法，並試圖確保兩宗案件的現場未有留下任何可讓警方進行調查的證據。涉及已故警員

梁成恩的案件並無任何目擊證人，而在銀行劫案中，疑兇差不多把自己的真面目完全遮掩起來，兼且未有在現場留下任何指紋。然而，案發現場仍留有證據，警方可以之作為獨立科學證據。

31. 然而，呂明華議員指出，任何聰明的罪犯均會採取上述預防措施以掩飾其身份。警方不能只基於此項證據，便作出疑兇涉及全部3宗案件的結論。呂議員認為警方應等待死因研訊(如有的話)所作調查得出結果，才就3宗案件作出其結論。

3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重申有足夠的獨立科學證據，顯示疑兇涉及全部3宗案件。然而，除了在死因研訊法庭之外，政府當局不宜在其他場合披露及討論有關證據，因為涉案人士並不能像死因研訊般，在該等情況下委聘法律代表出席有關討論。

在事發現場附近發現的車輛

33. 余若薇議員要求警方就議員所提出關於槍擊事件及兩宗案件的問題作出澄清，包括南華早報2006年3月26日刊登的文章中所臚列的問題。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余議員察悉警方在事發現場附近發現一輛客貨車及一輛電單車，並相信疑兇曾於槍擊事件發生前不久的某一階段駕駛該兩架車輛。她詢問為何疑兇要駕駛兩架不同的車輛。劉江華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疑兇在甚麼“階段”駕駛該兩架車輛。

34.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解釋，他不宜在現階段就有關該兩架車輛的問題置評，因為此事將屬進行死因研訊(如有的話)時呈交的證據的一部分。

賭波集團

35. 余若薇議員提述據南華早報在2006年4月2日刊登的一篇文章所報道，尖沙咀槍戰是在3名涉案警員應約進行預先安排的會面以討論賭波問題後發生。南華早報亦報稱在2000或2001年間，警務處就牛頭角警署內的賭波問題展開一項內部調查。在揭露了警隊內牽連甚廣的賭波問題後，是項調查工作已告中止。此外，亦有傳媒報道指疑兇的銀行戶口有巨額存款。余議員認為由於涉及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應就有關傳媒報道中提出的問題作出澄清。她並關注到警方的調查工作若僅旨在找出疑兇犯案時的心理狀況，死因研訊(如有的話)將不會處理警隊的賭波問題。

36.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告知議員，所提及的調查工作並未如所指稱般已告中止。刑事偵緝探員曾就此進行刑事調查，有關案件其後更曾轉交律政司研究，並獲律政司告知並無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然而，警方已對證實曾作出不當行為的警務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3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指出，有關的傳媒報道並未準確反映調查工作所得結果。警隊內部的非法賭波問題並不嚴重，因為只有少數人員(在2005年只有10人)曾被發現涉及非法賭波活動。因此，就槍擊事件及兩宗案件進行的討論，應以進行調查時蒐集所得的證據而非傳媒報道作為基礎。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疑兇家屬亦曾公開聲明疑兇並不賭博。

3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一步表示，議員提出的部分問題屬正在調查中的事項。由於該等事項與進行死因研訊(如有的話)時呈交死因裁判官的證據有關，因此不宜在會議席上加以討論，以免妨礙任何可能進行的死因研訊的結果。

3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根據司法程序就有關案件的證據進行研究，對涉案各方而言是公平的做法，因為他們在有關程序中可享有委聘法律代表及進行盤問的權利。警方希望能有充足時間完成調查工作，以便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充分的資料，以供決定應否進行死因研訊。警方將於死因研訊中呈交和3宗案件有關的詳細資料。

槍擊事件中疑兇與兩名巡邏警員的接觸

40. 劉江華議員從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於2006年3月20日記者會的發言內容得悉，警方已得出結論，認為疑兇的行動是有計劃的，而他與兩名巡邏警員的接觸並非偶然。他要求當局就此一結論作出澄清。

41.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現階段不能披露進一步的詳情。然而，基於現有的證據，政府當局相信疑兇的行動是有計劃的。疑兇曾事先視察案發現場，而他的目的是搶奪兩名巡邏警員的手槍和子彈。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有關槍擊事件的調查仍在進行，其間已取得新的資料。

42. 呂議員指出，若疑兇的行動屬早有計劃，而他是一個如此聰明的人，他沒有理由在自己的手槍只有3發子彈的情況下，計劃襲擊兩名共配備兩支左輪手槍和12

發子彈的警員，此舉實屬於理不合。呂議員詢問為何疑兇要搶奪該兩名警員的手槍和子彈。

4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這亦為警方需要調查的事項。警方已安排一名心理學家協助進行調查，以找出疑兇當時的心理狀況，以及他搶奪警務人員配槍和子彈的動機。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解釋，為瞭解疑兇的行為，應根據疑兇的心理狀況從他的角度研究有關事件。

44. 主席詢問警方有否研究其他證據，例如部分傳媒報道曾提及的疑兇日記，以協助瞭解疑兇的心理狀況。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方已蒐集不同性質的證據，以協助得出其結論。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強調，所有資料均會在進行死因研訊(如有的話)時呈交，他不宜在會議席上詳加評論。

疑兇與3宗案件受害人的關係

45. 劉江華議員從記者會發言內容得悉，警方的調查並未顯示疑兇和已故警員梁成恩事前已經認識。劉議員詢問，基於在進行調查時蒐集所得的新證據，警方的是項結論是否維持不變。

46.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解釋，根據法律意見，由於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並正考慮進行死因研訊，當局不宜就此事作出評論，或披露在2006年3月20日記者會後搜集所得的新證據。

47. 主席詢問疑兇及梁成恩是否一如較早時一項傳媒報道所指，曾一度駐守同一間警署。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稱事實並非如此。

48. 然而，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其問題作出回應。他指出在2006年3月20日記者會上曾經討論此事，而在記者會上的發言內容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雖然在召開記者會時，警方相信疑兇及警員梁成恩事前並不認識，但卻似乎暗示其後搜集所得的新證據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劉議員強調他並非要求披露新證據的詳情，而只是要求當局就警方已在記者會上披露的一項事實作出澄清。此項資料十分重要，並會影響議員就有關案件所作的考慮。

4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議事規則》第41(2)條亦適用於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在決定所作披露會否對案件有妨害時，主席須考慮有關資料或討論會否影響死因裁判官的決定。在現時所討論的個案中，死因裁判官須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若劉江華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及其後的討論，會影響死因裁判官就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所作的決定，《議事規則》第41(2)條即告適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死因研訊的目的載於該條例第27條，而有關提述會否構成妨害，則須按照死因研訊將就何種事宜作出研究來加以考慮。

50. 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主席宣布休會10分鐘，讓政府當局與其法律顧問就劉江華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進行討論。

(會議在下午6時22分恢復進行。)

51.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她同意上文第49段所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分析。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強調，根據該條例第9(2)條，依據第9(1)條對某人的死亡進行的調查，目的須為調查該宗死亡個案的原因及與該宗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因此，調查範圍可以非常廣泛。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關注到鑒於死因研訊的調查範圍可能會相當廣泛，就劉江華議員索取的資料進行討論可能會對死因研訊造成妨害。

5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在2006年3月20日記者會上，他曾表示並無證據顯示疑兇與警員梁成恩事前已經認識。警方目前依然維持此一看法。然而，警方現正調查他們曾否有公事上的接觸，儘管他們的職位調派並未顯示他們之間曾有接觸。

53. 關於劉江華議員進一步提出，有關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所指的是否疑兇與梁成恩在執行警隊職務期間的接觸的問題，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他不能就此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他補充，警方目前仍然相信疑兇是單獨行動，而他當時的目的是搶奪兩名巡邏警員的手槍和子彈。

54. 主席察悉警方曾表示，涉及尖沙咀槍擊事件的疑兇及兩名警員並不認識。他詢問因應蒐集所得的新證據，警方是否仍然作出同一結論。主席並詢問他們的銀行戶口之間曾否出現任何金錢上的往來。他補充，根據部分傳媒報道，疑兇的銀行戶口有巨額存款。若其儲蓄與收入並不相稱，廉署可就此進行調查。

5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他較早時已就主席第一項問題作出回應。至於第二項問題，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現階段並無證據顯示該3名警務人員在財務上有聯繫，亦無證據顯示疑兇的銀行戶口有巨額存款。迄今為止，警方並未發現他的資產與收入不相稱。

警方進行的調查

56. 劉江華議員察悉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調查警員梁成恩被殺一案時，曾先後會見超過3 000人，當中逾2 000人為警務人員。他要求當局澄清為何調查工作集中在警務人員方面，以及基於何種準則選出該2 000名警務人員作為會面對象。劉議員指出，兇徒的拼圖與疑兇外貌相似，並詢問為何在先前的調查中未能將他找出。

5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解釋，由於疑兇熟悉警方的查案方式，他曾竭盡所能以確保案發現場不會留下太多證據。警方只能根據蒐集所得的少量證據進行調查。警方曾翻查超過25 000幅照片，當中包括警務人員的照片。由於警隊聘有逾26 000名職員，警方用了很多時間篩選警隊人員的照片。在調查過程中，疑兇未有獲選為會面的對象。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強調，有關工作相當費時，因為必須就進行會面作出非常小心的部署，以免令疑兇有所防範。

5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一步解釋，就兩宗案件進行的調查工作既深入亦全面。警方曾翻查約1 600盒閉路電視錄影帶、600個DNA樣本、10 800份問卷及1 600個離境紀錄。由於所涉紀錄及文件相當浩繁，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須就調查工作劃定特別的工作區域。他強調議員及市民必須對調查人員公平，他們付出了極多時間並以極大努力，以專業態度進行調查工作。

59. 主席指出，涉及梁成恩案的兇徒被指屬左撇子，而據警方所知，疑兇則慣用右手，這也許是警方在進行調查時未有把疑兇定為調查目標的原因。主席詢問是否有證據顯示疑兇曾練習以左手進行射擊。

6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這是警方需要調查的事項之一。警方曾翻查證人的口供及案發現場蒐集所得的證據，例如在銀行拍攝的錄影帶。此問題關乎死因研訊中的關鍵證據，他不宜在會議席上就有關事宜置評。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警方會在進行死因研訊(如有的話)時呈交蒐集所得的證據。

2006年3月20日的記者會

61. 劉慧卿議員表示，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在2006年3月20日記者會上披露了不少和槍擊事件及兩宗案件有關的資料，並表示疑兇涉及全部3宗案件。她認為政府當局拒絕應議員在會議席上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實屬有欠公允。

62. 梁國雄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記者會上就3宗案件侃侃而談，但在會議席上卻拒絕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此做法殊不恰當。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回應議員的提問前頻頻徵詢法律意見。可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出席2006年3月20日記者會時並未有法律顧問陪同在側，那麼，他如何能判斷在記者會上披露的資料不會對死因研訊造成妨害。

63. 梁議員認為警方理應更謹慎行事，因為所披露的部分資料實不應在記者會上公開。警方暗示疑兇是殺害3宗案件受害人的兇手，對疑兇的家屬殊不公平。

64. 主席贊同梁國雄議員的意見。主席關注到公眾受到警方所披露的資料影響，而已就3宗案件作出結論。

6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重申，舉行記者會的目的是遏止就3宗案件作出不必要及毫無根據的進一步揣測。他當時是根據其經驗作出判斷，決定可根據該等案件已獲得確立的事實披露何種資料，而又不致對將會進行的死因研訊造成妨害。他強調已在有必要遏止毫無根據的揣測、釋除公眾的疑慮，以及公平對待所涉各方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律政司的律師在警方調查工作中所扮演的角色

66. 主席察悉為保持調查工作的獨立性，警方已邀請律政司一名律師協助進行3宗案件的調查工作。主席認為，為提高警方調查工作在公正無私及獨立性方面的公信力，該名律師不應僅就調查工作提供法律意見，而應同時確保警方徹底進行調查。

67.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告知議員，律政司的高級政府律師具備進行死因研訊的專業知識，並向警方提供了所需的法律意見。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她亦曾就調查方針提供意見，從而確保警方進行徹底的調查。

I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30日